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4XP1335-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主管部门：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上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扶贫专项资金**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基础设施10项 | 完成 | 优 |  |  |  |
| 产业发展7项 | 完成 | 优 |  |  |  |
| 教育补助7项 | 完成 | 优 |  |  |  |
| 医疗补助1项 | 完成 | 优 |  |  |  |
| 成效指标 | 受益人数 | 27772人 | 优 |  |  |  |
| 满意度 | 98.7% | 优 |  |  |  |
|  …… |  |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 项目负责人 | 吴优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17栋北4楼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88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88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88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880 | 市县财政 | 880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吴 优 | 主任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  |
| 冼心福 | 副主任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  |
|  谢助蛟 | 副主任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  |
| 许杰峰 | 科长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  |
| 吴鸿芳 | 科长 |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  |  |
| 李 霖 |  |  |  |  |
| 漆 娟 |  |  |  |  |
| 合 计 |  |  | 平均得分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0年，市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预算880万元，用于我市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三保障等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所有项目均在2020年内实施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通过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困难群众收入水平，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0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80万元，我办商市财政局后，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经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即下达到各区开展脱贫攻坚任务建设。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使用880万元。其中：秀英区150万元，龙华区250万元，琼山区330万元，美兰区150万元。资金实施扶贫项目25项，其中：产业发展7项238.37544万元，基础设施10项353.32799万元，教育帮扶7项245.81657万元，医疗帮扶1项42.48万元，总投资880万元，与预算资金一致。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加快扶贫资金支出的通知》（琼财农〔2018〕684号）确定的支出范围规范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抓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管理，切实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善“一项目一档案”整理，做到项目建档资料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我市扶贫项目建设管理下放到区一级实施的有关规定，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各区，由各区政府统筹安排实施扶贫项目。

我市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完成率100%。

1. **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市各区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加快扶贫资金支出的通知》（琼财农〔2018〕684号）、《海南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琼府办〔2014〕165号）以及市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资金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压实责任做好项目建设和扶贫资金支出的管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除要求各区扶贫部门每周报一次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汇报，我办还会同市财政部门不定时的对各区的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监管，确保了工程项目按时按质按量的建设完成。

此外，严格按照省扶贫办和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建设公告公示，一是在市政府网站上将本次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公示，二是各区镇将资金计划在区、镇政府的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切实做到项目实施前在建设村庄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项目完工后实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确保每个项目实行“阳光操作”。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情况。**项目实施结束后，没有出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市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25项，已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项目完成率100%，符合预期的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3、项目的效益性情况。**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据测算，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惠及健康帮扶4248人，为2582人提供教育扶贫支持，17543人行路难明显改善，经产业扶持3399户的增收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总体上提高了困难群众收入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取得不错的效益。

**4、项目的可持续性情况。**

目前所有建成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移交镇村负责，各项目接纳主体已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管护，持续发挥项目效益。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1. **综合评价**

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5个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竣工，通过验收，并发挥效益，达到预期的目标，提升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效，为我市打赢2020年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发挥了积极作用。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全面做好我市扶贫项目建设工作，市、区、镇均成立专门机构，加强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落实项目库建设。**科学编制脱贫攻坚建设项目库，突出项目绩效目标，所有实施项目全部选自项目库。

**（三）加强监管**。产业发展项目我区聘请专业的公司对产业项目进行全程的监督指导，确保产业资金项目能够安全有效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由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程监护，确保工程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区扶贫财政部门相互联动，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与评估。同时，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做到全程监督。

**（四）阳光公开，接受监督**。资金项目实施前中后，将资金项目计划的内容、规模、建设地点、资金额度、实施时间、等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镇、村进行公示，邀请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工程质量。

**（五）差异化分红，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各区各镇制定并落实了产业入股差异化分红机制，解决“一股了之”问题，杜绝贫困户“等靠要”等懒惰思想，增强贫困户内生动力。

**（六）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专人专管，一项目一档案**。对项目实施各环节材料进行收集归档，做到“一项目一档案”，项目建档资料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海口市扶贫工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